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4〕113 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财政衔接资金收回重新安排 用于跨省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资金 的通知

项目实施单位：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41 次常务会议安排，现将收回的寻甸县财政衔接资金 120.79 万元下达给你们，重新安排用于跨省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支出列入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能科目，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

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2024年12月全面竣工，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使用资金，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

- 1.寻甸县财政衔接资金收回重新安排用于跨省外务工
一次性交通补贴资金汇总表
- 2.寻甸县财政衔接资金收回重新安排用于跨省外务工
一次性交通补贴资金项目明细表
- 3.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10月10日

寻甸县财政衔接资金收回重新安排用于跨省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下达资金文号	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资金明细		
						120.79			
跨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收回资金重新下达	寻财农〔2024〕113号	寻甸县财政衔接收回资金安排用于跨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0.79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县人社局	收回资金

寻甸县财政衔接资金收回重新安排用于跨省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明细表



项目类别及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益链接机制	受益农户		受益脱贫户		是否属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	是否属于脱贫户	是否属于脱贫人口	是否属于脱贫人口	项目资金到位时间		项目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绩效目标 (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收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就业项目	跨省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寻甸县各乡镇(街道)	新建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接【2024】10号)要求,对跨省外出务工人员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1000元/人,合计1208人兑付资金120.79万元。	单位:人 数量:	对跨省外出务工人员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1208 户	1208 人	1 户	1 人	否	否	是	否	2024年10月	2024年11月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县人社局	通过项目实施,吸引更多脱贫劳动力到省外务工增收,解决1208人交通补贴,满意度98%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寻甸县财政衔接资金收回重新安排用于跨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20.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通过项目实施，吸引更多脱贫劳动力到省外务工增收，解决1208人交通补贴，满意度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付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1000元/人、年	1208人	
			质量指标	实际兑付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不低于	1208人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4年10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120.79万元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行政村	175个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1208户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1208人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增收		
			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	人均833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95%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